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华蓉女士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